



股票代號：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以實體召開會議)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0
討論事項.....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出 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請參閱 P.2 - P. 19)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四)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
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請參閱 P. 20 - P.40)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無。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10 頁。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4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2.07 元，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13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名 稱	年 度 經 營 情 況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7,954,259	14,828,792	21.08%
營業毛利	5,290,106	4,234,590	24.93%
營業淨利	1,468,136	1,257,215	16.78%
稅前淨利	1,433,139	1,328,359	7.89%
本期淨利	1,112,562	894,913	24.32%
本期綜合損益	1,025,353	1,100,383	(6.82%)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509,576	463,851	9.86%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479,727	636,032	(24.58%)
稅後每股盈餘	2.07元	1.87元	10.70%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名 稱	年 度 收 (支) 情 況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
利 息 收 入	45,800	41,582	10.14%
利 息 費 用	133,361	86,579	54.03%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19	49.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4.31	357.7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25.30	204.11
	速動比率(%)	145.39	130.8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69	4.98
	權益報酬率(%)	10.15	8.27
	純益率(%)	6.20	6.0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7	1.87

4、研究發展狀況：

(A)整流器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毛利率，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方向與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亦積極朝向小型，節能與整體方案化發展，持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工控產業與白色家電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場滲透率產業。

近年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技術以及自動化封裝優勢，持續在蕭特基整流器、快速恢復晶圓(FRED)、突波抑制器(TVS)、MOSFET、ESD 保護元件，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等產品進行研發。

晶片技術研發新一代的溝槽式蕭特基整流器(Trench schottky rectifier)、快速恢復晶圓(FRED)、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Super Junction MOSFET)，以及屏蔽柵技術SGT (Shielded Gate Technology) MOSFET有效降低導通損耗與開關損失，滿足環保以及節能低功耗的市場趨勢與需求。這些新技術將全系列開發以利推廣用於汽車電子主/被動安全應用、電動汽車電池管理系統與充電模組、工業、通訊、能源產業。

自113年起，本公司在突波抑制器(TVS)產品線上，陸續研發成功並率先導入 SuperClamp 系列產品，其超低箝制電壓的表現領先同業，將可協助客戶進一步提升系統效能，同時達到節能與降低系統成本的目的。

同時針對新興第三代半導體的技術，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進行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發，碳化矽蕭特基整流器(SiC Schottky Diode) 已陸續上市新產品，碳化矽金氧半場效電晶體(SiC MOSFET) 的研發也在進行中。

ESD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專注於符合各式車內通訊標準與乙太網路需要的靜電保護產品。

此外，各類低功耗高輸出電流的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器IC也陸續開發中，可涵蓋於供應給車用MCU 3.3V及5V的穩壓源，目前已有部分 自主研發完成，且已投入更多人力及設備成本在車用法規的驗證，目前正陸續通過AEC-Q100車用法規的驗證，希望能以高品質與服務獲得車用客戶的認可。

(B)條碼印表機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識別的應用增加，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 604,239 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5.2%，並將持續推動企業行動電腦、標籤印表機、RFID 讀取器創新與產品升級。透過全方位的技術提升，積極投入 AI、IOT 與自動化辨識產業相關硬體與系統技術之研發，另投入發展雲端解決方案及軟硬體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與合作夥伴共同整合雲端平台生態系，並致力於滿足企業在 AIDC 行業應用中的各種需求，也確保產品具備良好的擴充性與選配彈性，以適應未來發展。同時，公司也將延續環境永續價值觀，持續投資在環保材料、低碳列印方案、低能耗產品、打造節能、可回收、低碳排放的產品。以 ESG 作為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吸引更多國際型終端客戶的採購。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之核心理念，持續深化技術研發、優化產品組合、拓展國際市場版圖，並強化供應鏈韌性與營運效率。面對全球總體環境變動與產業結構調整，本公司以「技術領先、品質為本、客戶導向、全球布局」為原則，推動功率半導體與電源管理相關產品之升級與滲透，並聚焦汽車、工控及電源管理等高價值領域，以提升競爭力與長期股東價值。

1、經營方針：

(A)整流器

(1)全球行銷與品牌建構

持續優化全球行銷通路與在地技術服務據點，強化與策略客戶之協同開發與應用導入；同時擴大於汽車、工控與電源管理等關鍵市場之品牌能見度，聚焦高可靠、長壽命與高效率設計要求，建構差異化價值主張。

(2)研發創新與技術領先

持續擴充並強化研發團隊，加速新一代產品及整合方案之研發，確保在整流器、金氧場效電晶體(MOSFET)、蕭特基等核心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

(3)生產升級與成本優化

持續導入先進生產設備、自動化系統與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能利用率與製程良率，強化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透過數據化管理與製程即時監控，優化生產流程並降低異常風險，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同時，積極推動先進封裝技術（包含極薄貼片與高電流密度方案）與製程優化，降低單位製造成本並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度。在產品開發端導入模組化設計與共用平台管理機制，縮短設計至量產之轉換週期，提高交付彈性與市場反應速度，進一步強化成本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4)垂直整合與戰略聯盟

建構從晶圓上游至系統應用的完整供應鏈，並與國際一流大廠及跨國設計服務夥伴展開密切合作，提升供應穩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下之營運韌性，共同研發革命性產品，以整合方案滿足市場多元需求。

(B)條碼印表機

集團將以「One Brand」與全球行銷平台為核心，整合產品線與區域市場資源，打造一體化行銷生態系；並導入資料驅動行銷，提高推廣精準度，加速跨產品線與跨市場的協同效益。此外，公司將持續強化全球經銷生態鏈，透過標準化合作制度、長期賦能與解決方案工具，提升市場深耕能力。面對 IoT、AI、智慧物流等趨勢，鼎翰將擴大在關鍵應用場景中的策略角色，推動技術採用與品牌影響力提升。透過全球化品牌建設、一體化行銷生態系與強韌通路網絡，鼎翰將持續擴大市佔率，強化企業價值的長期成長動能，穩健邁向國際領導品牌目標。因應全球企業對ESG永續發展的重視，持續投資在環保材料、低碳列印方案、低能耗產品、打造節能、可回收、

低碳排放的產品。

2、重要產銷政策：

(A)整流器

採取計劃性與接單式生產並行模式，依據市場需求、庫存狀態與產能規劃，靈活調整生產計劃。持續導入流程優化，透過精實管理與自動化生產降低成本、提升產能及產品競爭力，確保最佳庫存水準與供貨彈性，提供資源最佳配置與營運效率最大化。

(B) 條碼印表機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標籤印表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及企業行動電腦等，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3、營業目標：

(A)整流器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整流二極體、功率MOSFET、保護元件及類比/電源管理IC。基於年度銷售目標、整體市場需求與接單狀況之綜合評估，預期業績維持穩健成長軌跡。成長動能將來自車用與工控導入擴大、通訊與資料中心電源之效率升級等應用之滲透提升，並持續優化營收結構與獲利表現。

(B) 條碼印表機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識別標籤印表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及企業行動電腦等，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發展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整流器：

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研發升級，提升產品價值與技術壁壘，完善上下游佈局以強化整合效益。建構完整產品解決方案，並透過先進製程與結構優化，提高效率、耐壓與功率密度，增強產品附加價值。市場布局方面，深化車用、工控與電源管理領域，積極滲透新興應用市場，加速設計導入，提升市場進入門檻與客戶黏著度。

(B)條碼印表機：

持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持續品牌，產品，行銷與客服的整合，提供客戶一體化的服務與體驗，以強化市場形象並提升競爭優勢。洞悉全球各地不同產業客戶的各種運用變化，並與上下游伙伴更緊密合作，以新的商業思維模式尋找新客戶、新解決方案、創新服務模式以及開發新產品，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在中低階市場價格競爭持續加劇之挑戰下，本公司始終堅守以高規格設計、高可靠度品質與系統效能優化為核心差異化策略，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含量與應用價值，並優化整體產品組合與獲利結構，以確保營運品質與長期競爭優勢。

公司聚焦車用、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等高技術門檻與高品質要求之應用市場，持續推出高效率、低損耗及高溫等級產品，強化整體解決方案與設計導入能力，提升專案成功率與訂單能見度。透過產品結構優化與技術持續升級，穩健鞏固品牌定位與市場競爭優勢，同時兼顧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目標，為創造長期且穩定之企業價值。

(B)條碼印表機

主要競爭與發展趨勢如下：

1. 垂直整合與跨產品套件競爭加劇

大型品牌透過併購或平台化策略持續擴張產品與服務邊界。例如 Zebra 由硬體供應商逐步升級為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收購強化自助設備、觸控系統、軟體、雲端管理與支付能力，強化其在零售與物流領域的上游整合。

2. RFID 與物聯網化需求快速擴大

RFID 普及率提升後，市場出現高密度、多天線、固定式書架/門框/車載型等新型讀取器需求。競爭焦點逐漸從「硬體性能」轉向「硬體 + 中介軟體 + IoT 平台」的整合能力，使廠商需具備更完整的資料串接與設備管理能力。

3. 軟體與服務平台成為關鍵差異化因素

各產品線競爭不再只比硬體規格，而是比誰能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 遠端設備管理 (MDM / FMS)
- 車隊/資產管理
- 預測性維護
- 耗材與標籤管理
- 雲端應用整合能力

這些軟體與服務逐漸成為企業選擇品牌的重要因素。

4. 永續趨勢與成本壓力驅動創新

Linerless 無底紙標籤、減碳及耗材優化成為標籤印表機的重要驅動力。同時，全球供應鏈成本、原物料價格與運輸費用變動，使廠商面臨定價

與利潤壓力，也促使品牌投入更高效率、更低 TCO（Total Cost of Ownership）的產品設計。

總結來說，市場競爭正從「硬體對硬體」轉為「整體解決方案、生態系統與數位服務」的全面競爭。廠商需透過技術創新、軟硬整合與產業生態鏈合作，才能滿足各產業加速數位化的營運需求。

3、法規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與產品安全標準要求日益嚴格，半導體產業面臨更高之法規遵循與品質管理門檻。市場對功率元件於材料環保性、低能耗、高效率及小型化設計之要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於產品設計、製程控管與研發方向上，均積極回應國際法規與產業標準之變化，確保產品除符合各國規範外，亦能兼具技術領先性與高可靠度。

1. 無鹵環保設計-滿足歐盟RoHS規範要求

全系列產品均採用無鹵材料，符合歐盟RoHS等環保規範。透過環保材料選用及供應鏈管理，降低有害物質使用，同時確保產品可靠性與性能穩定。

2. 提升能效—因應EISA等節能標準

於整流器與功率元件設計上著重降低電性損耗與封裝優化，提升轉換效率與功率密度。針對家電及電源應用市場，開發具高耐壓、快速恢復與低損耗特性之蕭特基元件，以符合待機能耗與能源效率規範。

3. 提升能效—因應EISA等節能標準

提供低耗損、高結溫的蕭特基產品，適用於太陽能模組與電源轉換器。助力客戶在追求環保節能的同時，實現高效能能量轉換。

4. 電動車技術革新支援

因應電動車充電架構由AC轉DC高壓化，以及電力系統由12V／24V向48V架構升級之趨勢，推出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低損耗整流器與溝槽式蕭特基產品，並依循車用品質管理體系與相關認證標準開發設計，提升產品於電動車動力與充電系統之適用性與競爭力。

(B)條碼印表機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4、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整流器

在全球經濟整合深化與電子產業快速轉型之趨勢下，本公司憑藉完善之全球通路網絡與技術服務據點，持續推出創新技術與整體解決方案，提供高效率、高可靠度且具前瞻性的產品與服務。此一全球化布局

有效串聯各地客戶與供應鏈資源，使公司得以因應市場波動與產業變革，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並持續提升品牌價值。

在全球供應鏈再平衡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之背景下，本公司透過全球銷售與技術服務節點之布局，結合多地生產與多元採購策略，強化供應鏈韌性與風險分散能力。同時，持續推出高效率與高可靠之功率與保護元件，支援客戶於汽車、工業控制、通訊及再生能源等領域之升級與轉型需求，提升長期合作深度與市場競爭優勢。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之多重影響，公司採行區域化深耕與多元化布局策略，推動市場擴張與產業發展：

- 北美市場：
聚焦汽車、工業、電信及照明等成熟應用領域，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占比，以強化獲利品質。
- 日本及韓國市場：
深耕車用、工業與電源管理應用市場，透過精細化技術服務與高品質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品牌信賴度。
- 歐洲市場：
以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及再生能源為核心，回應歐洲對綠色節能與高效能技術之需求，強化高規格產品滲透率。
- 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
涵蓋消費性電子、汽車及工業應用，同時拓展印度、南亞與南美等新興市場。隨內需市場成長與基礎建設推動，帶動功率元件需求提升，為公司創造中長期成長動能。

綜合而言，本公司透過全球布局優化、供應鏈強化與高價值產品策略，穩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持續提升營運彈性與市場競爭力，為企業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B)條碼印表機

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著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擴展，加上垂直布局趨於完整，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並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12 頁。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仰倫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乾隆



審 計 委 員：馬述壯



審 計 委 員：陳淑玲



審 計 委 員：王念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情形發生。
- 2、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1,350 萬美元及 4 萬歐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
- 2、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608 萬美元及 1,991.6 萬歐元。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達提報標準，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 2、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無(未達提報標準，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1、本公司 114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6,856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USD 200 萬元，估計未實現損失為 NT\$ 160 仟元。
- 2、各子公司 114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4,949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EUR 300 萬元，估計未實現利益為 NT\$ 376 仟元。

四、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4 年度提撥 1%之董事酬勞金 NT\$ 5,617,538 元、6%之員工酬勞(含 1%基層員工酬勞)NT\$ 33,705,226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五、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個別委員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績效評估機制及評估範圍	評估期間	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績效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對個別董事、個別委員等從五大面向及六大面向進行評估， 五大面向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六大面向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7 分)，顯示董事會不但積極參與公司營運，且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table><tr><th>自評五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 項</td><td>4.93</td></tr><tr><td>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 項</td><td>4.96</td></tr><tr><td>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 項</td><td>4.96</td></tr><tr><td>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td><td>7 項</td><td>5.00</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7 項</td><td>5.00</td></tr></table> (二)個別董事績效自評： 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7 分)，顯示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六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 項</td><td>5.00</td></tr><tr><td>2. 董事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00</td></tr><tr><td>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4.95</td></tr><tr><t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4.90</td></tr><tr><td>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 項</td><td>4.95</td></tr><tr><td>6. 內部控制</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查核事項，均能克盡督導之責，充分發揮專業職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93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96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6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5.00	5. 內部控制	7 項	5.00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95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90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95	6. 內部控制	3 項	5.00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政策及程序，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93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96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96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5.00																																								
5. 內部控制	7 項	5.00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2.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95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90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95																																								
6. 內部控制	3 項	5.00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能，有效監督公司整體運作。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5. 內部控制	3 項	5.00

(四) 個別審計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審計委員對於公司審計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5. 內部控制	3 項	5.00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健全，有效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六) 個別薪資報酬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8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對於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七)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有效落實永續治理準則。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八) 個別企業永續發展委員績效自評： 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平均 4.99 分)，顯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對於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現行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四大面向</th><th>考核項目</th><th>評分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 項</td><td>4.94</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3 項</td><td>5.00</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6 項</td><td>5.00</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3 項</td><td>5.00</td></tr></table>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94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5.0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0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如下表：

項 目	第 8 次買回 (114 年第一次)
1.依據辦法	依據本公司 114.04.24 日第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
2.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3.當次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35 元至 70 元
4.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05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23 日
5.當次原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6.當次實際已買回數量	3,000,000 股
7.當次已買回總金額	NT\$ 141,417,215 元
8.當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 47.14 元
9.當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10.當次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14%
11.當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執行完畢。執行率為 100%。
12.已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13.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1.將分次轉讓予員工，分次繳納股款。 2.截至 115.04.20 日止，本公司已轉讓 191,250 股。後續依該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第 4～10 及 22～38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之部分轉投資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該等轉投資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鼎翰科技該等轉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5.7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占稅前淨利之4.06%。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鼎翰科技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鼎翰科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4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9.3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及(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比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鼎翰科技財務報告中所揭露之其淨資產餘額差異（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權份額）並觀察鼎翰科技於證券市場之價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9,109	6	562,61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8,590	4	445,065	5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068	1	20,08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75	-	859	-
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12	-	2170	應付帳款		283,150	3	250,992	2
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64,049	5	490,650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3,957	7	323,092	3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24,507	5	526,97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0,300	-	43,971	-
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3,463	-	31,2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79	-	113,137	1
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9,6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0,052	1	106,683	1
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9,308	9	1,083,837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04	-	957	-
479	其他流動資產		82,370	1	74,2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380	3	330,636	3
			2,862,874	27	2,879,393	27				1,851,887	18	1,615,392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5,237	1	66,152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02,364	6	644,675	6
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550,786	52	5,192,648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3,280	4	425,721	4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93,461	18	2,086,694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403	-
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94	-	2,3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3,304	-	5,602	-
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1,744	-	55,786	1	負債總計			1,138,948	10	1,076,401	10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7,601	1	60,299	1				2,990,835	28	2,691,793	25
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35	-	18,143	-	權 益：(附註六(十四))						
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42	1	124,67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25	2,634,854	25
			7,770,800	73	7,606,754	73	3200	資本公積		2,290,130	22	2,252,984	22
							3300	保留盈餘		3,734,784	35	3,751,072	36
							3400	其他權益		(275,634)	(3)	(244,678)	(2)
							3500	庫藏股票		(741,295)	(7)	(599,878)	(6)
							權益總計			7,642,839	72	7,794,354	75
資產總計		\$	10,633,674	100	10,486,1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33,674	100	10,486,147	100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714,632	104	4,295,553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069	4	98,547	2
營業收入淨額	4,549,563	100	4,197,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962,077	87	3,489,795	83
營業毛利	587,486	13	707,211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008	1	(354)	-
	610,494	14	706,85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2,517	9	351,858	8
6200 管理費用	180,939	4	198,0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019	3	126,0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71	-	151	-
	715,246	16	676,129	16
營業淨利(損)	(104,752)	(2)	30,728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54	-	5,476	-
7010 其他收入	8,502	-	15,6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84	1	84,863	2
7050 財務成本	(29,394)	(1)	(24,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02,436	13	419,887	10
	627,182	13	501,475	12
稅前淨利	522,430	11	532,20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854	-	68,352	2
本期淨利	509,576	11	463,85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15	-	1,3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8)	-	(3,999)	-
	1,107	-	(2,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56)	(1)	174,852	4
	(30,956)	(1)	174,85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849)	(1)	172,18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727	10	\$ 636,032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2.07		\$ 1.8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2.07		\$ 1.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4,854	2,209,251	1,129,743	531,125	2,155,995	3,816,863	(419,530)	(506,043)	7,735,395
本期淨利	-	-	-	-	463,851	463,851	-	-	463,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	(2,671)	174,852	-	172,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180	461,180	174,852	-	636,03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93,835)	(93,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21	-	(71,521)	-	-	-	-
現金股利	-	-	-	-	(526,971)	(526,971)	-	-	(526,97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920	-	-	-	-	-	-	31,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813	-	-	-	-	-	-	11,81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34,854	2,252,984	1,201,264	531,125	2,018,683	3,751,072	(244,678)	(599,878)	7,794,354
本期淨利	-	-	-	-	509,576	509,576	-	-	509,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1,107	(30,956)	-	(29,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683	510,683	(30,956)	-	479,72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41,417)	(141,4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118	-	(46,11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976)	228,976	-	-	-	-
現金股利	-	-	-	-	(526,971)	(526,971)	-	-	(526,97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288	-	-	-	-	-	-	32,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7,155	-	-	-	-	-	-	7,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97)	-	-	-	-	-	-	(2,297)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2,290,130	1,247,382	302,149	2,185,253	3,734,784	(275,634)	(741,295)	7,642,8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430	532,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318	371,455
攤銷費用	15,297	35,8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1	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198)	(9,430)
利息費用	27,991	23,247
利息收入	(5,154)	(5,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02,436)	(419,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24)	(746)
其他	(15,853)	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788)	(4,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691)	1,636
應收票據減少	12	270
應收帳款增加	(74,170)	(55,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6	(84,1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84)	1,064
存貨減少	174,529	140,5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84)	(41,6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158	(12,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0,865	19,85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0	6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71)	8,3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56)	5,5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3)	(15,563)
調整項目合計	198,283	(35,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713	496,808
收取之利息	5,172	5,478
收取之股利	267,277	560,165
支付之利息	(29,273)	(25,614)
支付之所得稅	(33,171)	(117,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0,718	919,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04)	(34,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29)	(115,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	1,101
取得無形資產	(789)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121	66,3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922)	(252,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443)	(343,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475)	(504,935)
舉借長期借款	191,400	522,55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42)	(298,583)
租賃本金償還	(971)	(971)
發放現金股利	(526,971)	(526,971)
庫藏股買回成本	(141,4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776)	(808,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499	(232,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610	795,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109	562,6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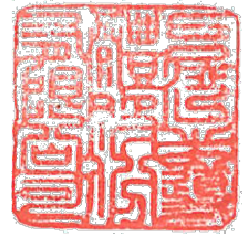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秀亭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70%，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81%。

列入台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鼎翰科技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鼎翰科技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5.0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9.33%。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及自動辨識系統產品製造與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條碼列印機部門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及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仰倫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35,194	16	3,524,62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40,103	7	2,286,70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444	-	20,1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7,595	-	70,1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69	-	12	-	2170	應付帳款	1,656,680	8	1,374,34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314,903	16	3,365,39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892,386	4	939,0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308	1	92,5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000	1	262,8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03	-	92,3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8,063	1	134,57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15,967	18	3,878,007	1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96,973	2	314,125	1
1410	預付款項	348,898	1	336,5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281	1	366,5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08	-	21,671	-			5,212,081	24	5,748,337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39,520	3	401,899	2						
		11,742,914	55	11,733,181	54	250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6,78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5,237	1	66,152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123,138	15	2,980,44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270,061	20	4,414,437	2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24,622	6	1,188,57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86,313	3	701,081	4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2,059	2	568,029	3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1,988,321	9	2,029,444	10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917	-	21,033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17,928	5	1,148,483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134	-	62,2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22,051	4	729,049	3			5,000,870	23	4,847,078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3,764	1	281,206	1		負債總計	10,212,951	47	10,595,415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408,686	2	437,00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9,452,361	45	9,806,861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12	2,634,854	12
資產總計		\$ 21,195,275	100	21,540,042	100	3200	資本公積	2,290,130	11	2,252,984	11
						3300	保留盈餘	3,734,784	18	3,751,072	17
						3400	其他權益	(275,634)	(1)	(244,678)	(1)
						3500	庫藏股票	(741,295)	(3)	(599,878)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42,839	37	7,794,354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339,485	16	3,150,273	15
							權益總計	10,982,324	53	10,944,62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95,275	100	21,540,0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18,585,489	104	15,353,489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1,230</u>	<u>4</u>	<u>524,697</u>	<u>4</u>
	營業收入淨額	17,954,259	100	14,828,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2,664,153</u>	<u>71</u>	<u>10,594,202</u>	<u>71</u>
	營業毛利	<u>5,290,106</u>	<u>29</u>	<u>4,234,590</u>	<u>2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29,921	11	1,605,261	11
6200	管理費用	957,262	5	884,2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5,020	4	496,6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19,767</u>	<u>-</u>	<u>(8,830)</u>	<u>-</u>
		<u>3,821,970</u>	<u>20</u>	<u>2,977,375</u>	<u>20</u>
	營業淨利	<u>1,468,136</u>	<u>9</u>	<u>1,257,21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5,800	-	41,582	-
7010	其他收入	37,701	-	47,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04	-	100,760	1
7050	財務成本	<u>(175,702)</u>	<u>(1)</u>	<u>(118,520)</u>	<u>(1)</u>
		<u>(34,997)</u>	<u>(1)</u>	<u>71,144</u>	<u>-</u>
	稅前淨利	1,433,139	8	1,328,35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320,577</u>	<u>2</u>	<u>433,446</u>	<u>3</u>
	本期淨利	<u>1,112,562</u>	<u>6</u>	<u>894,913</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28)	-	(10,27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528)</u>	<u>-</u>	<u>(10,2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99)	(1)	232,96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9,418</u>	<u>-</u>	<u>(17,219)</u>	<u>-</u>
		<u>(86,681)</u>	<u>(1)</u>	<u>215,74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209)</u>	<u>(1)</u>	<u>205,470</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5,353</u>	<u>5</u>	<u>1,100,383</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9,576	3	463,851	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602,986</u>	<u>3</u>	<u>431,062</u>	<u>3</u>
		<u>\$ 1,112,562</u>	<u>6</u>	<u>894,91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9,727	2	636,032	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u>545,626</u>	<u>3</u>	<u>464,351</u>	<u>3</u>
		<u>\$ 1,025,353</u>	<u>5</u>	<u>1,100,383</u>	<u>8</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u>\$ 2.07</u>		<u>1.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u>\$ 2.07</u>		<u>1.8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4,854	2,209,251	1,129,743	531,125	2,155,995	3,816,863	(419,530)	(506,043)	7,735,395	2,964,073	10,699,468
本期淨利	-	-	-	-	463,851	463,851	-	-	463,851	431,062	894,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1)	(2,671)	174,852	-	172,181	33,289	205,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180	461,180	174,852	-	636,032	464,351	1,100,38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93,835)	(93,835)	-	(93,8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21	-	(71,5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26,971)	(526,971)	-	-	(526,971)	-	(526,97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920	-	-	-	-	-	-	31,920	-	31,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813	-	-	-	-	-	-	11,813	-	11,8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8,151)	(278,15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34,854	2,252,984	1,201,264	531,125	2,018,683	3,751,072	(244,678)	(599,878)	7,794,354	3,150,273	10,944,627
本期淨利	-	-	-	-	509,576	509,576	-	-	509,576	602,986	1,112,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1,107	(30,956)	-	(29,849)	(57,360)	(87,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683	510,683	(30,956)	-	479,727	545,626	1,025,35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41,417)	(141,417)	-	(141,4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118	-	(46,11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976)	228,9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26,971)	(526,971)	-	-	(526,971)	-	(526,97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288	-	-	-	-	-	-	32,288	-	32,2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7,155	-	-	-	-	-	-	7,155	-	7,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297)	-	-	-	-	-	-	(2,297)	-	(2,29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56,414)	(356,414)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2,290,130	1,247,382	302,149	2,185,253	3,734,784	(275,634)	(741,295)	7,642,839	3,339,485	10,982,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3,139	1,328,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568	901,862
攤銷費用	216,365	125,0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767	(8,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724)	18,315
利息費用	133,361	116,975
利息收入	(45,800)	(41,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162	6,44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22)	(1,648)
其他	4,858	11,8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8,035	1,128,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增減	(66,160)	24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	2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29	(336,1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19)	11,045
存貨減少	62,040	216,415
預付款項增加	(12,307)	(144,5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963	10,6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3,980	78,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2,336	(107,9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6,884)	(56,4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299)	(27,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6)	(22,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637	8,898
調整項目合計	1,591,378	759,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4,517	2,088,211
收取之利息	45,818	41,584
支付之利息	(98,504)	(87,332)
支付之所得稅	(393,908)	(417,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7,923	1,625,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04)	(34,14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370,2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404)	(220,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3,030
取得無形資產	(83,883)	(33,4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159)	(234,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676	(21,6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731)	(235,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262)	(3,145,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6,598)	665,306
舉借長期借款	1,453,023	2,754,753
償還長期借款	(1,228,448)	(607,482)
租賃本金償還	(150,557)	(96,6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8)	(1)
發放現金股利	(494,683)	(495,0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1,417)	(93,835)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356,414)	(278,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5,732)	1,848,8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356)	(187,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73	141,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4,621	3,383,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5,194	3,524,621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案 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為健全資本結構，避免盈餘稀釋，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 NT\$ 509,576,774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06,86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 51,068,36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674,569,35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NT\$ 2,134,184,635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 526,970,972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 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者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擬訂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40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4,569,359	
加：114 年度稅後純益	509,576,77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06,8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068,3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134,184,635</u>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 (每股 NT\$ 2.0 元)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註)	<u>526,970,972</u>	<u>526,970,9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07,213,663</u>

註：

- 1)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本期股東股利共計發放金額為 NT\$ 526,970,972 元。
- 3) 114 年度稅後純益經分配後剩餘 NT\$ 0 元未分配。

討 論 事 項 (無)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I103060管理顧問業。
- 6、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_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二_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拾億元，共分為玖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之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_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含)人以上，本公司非

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二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議定水準訂之。

第十七-一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

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 定 日 期：85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8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1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3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0 年 7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3 年 6 月 19 日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因有涉及營業秘密報告之可能，除法令另有規定應錄影、錄音外，禁止任何人包括股東對於股東會場及會議進行中內容進行錄影、錄音、照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六、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四、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5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身分別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A00010	王秀亭	113. 06. 19	普通股	12, 383, 340	4. 70%	普通股	12, 749, 512	4. 84%
董事	D0006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興磊	113. 06. 19	普通股	15, 960, 000	6. 06%	普通股	15, 960, 000	6. 06%
董事	D00080	顏國殷	113. 06. 19	普通股	1, 700, 772	0. 65%	普通股	1, 781, 944	0. 68%
獨立董事	N00010	詹乾隆	113. 06. 19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N00040	馬述壯	113. 06. 19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N00050	陳淑玲	113. 06. 19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N00060	王念秋	113. 06. 19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合 計				普通股	30, 044, 112		普通股	30, 491, 456	

113 年 06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 263, 485, 486 股

115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 263, 485, 486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2, 000, 000 股，截至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持有：30, 491, 456 股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